

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的生成机理及其纾解

——基于结构紧张理论视角

刘洋

(贵州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基于黔北H社区的跟踪调查, 结合结构紧张理论构建“文化惯习-身份归属-社会交往-权力结构”分析框架, 探究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的困境及纾解路径。研究发现: 乡土惯习抵牾、双重身份错位、社会交往分化与权力结构失衡作为社区结构紧张的具体表征, 引发了秩序混乱、情感离散、关系陌生化、公共参与乏力等治理困境。基于此, 需根据文化接续、主体增能、关系重塑、组织再造的整合性治理路径, 辩证性接纳乡土惯习和营造社区包容性文化, 充分保障移民就业权利和分类强化其自治意识, 依托技术治理与情感治理黏合人际信任, 加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的建设联动, 不断推动易地搬迁社区迈向衔接性、内驱性和持续性共融的新发展形态。

关键词: 易地搬迁社区; 结构紧张; 秩序重构; 社区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2-0020-11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alleviation of governance dilemmas in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Based on the structural strain theory perspective

LIU Yang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 longitudinal survey of Community H in northern Guizhou and employing the structural strain theory,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ultural habitus–identity belonging–social interaction–power structure” to explore the governance dilemmas and potential solutions in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of structural strain in these communities, such as local habitus conflict, dual identity misalignment, social interaction fragment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imbalance, lead to governance challenges including disorder, emotional detachment, relational alienation, and weak public participation.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an integrated governance approach is proposed, encompassing cultural continuity, empowerment of residents, relationship reconstru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This approach entails dialectically accommodating local habitus while fostering an inclusive community culture, fully safeguarding immigrants’ employment rights, and enhancing their sense of autonomy through targeted measures. Additionally, leveraging both technological and emotional governance can strengthen interpersonal trust, while reinforcing the synergy between formal and informal organizations. Ultimately, these efforts aim to facilitate a more connected, internally driven, and sustainable model of community integration for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Keywords: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community; structural strain; order reconstruction; community governance

收稿日期: 2024-12-01

基金项目: 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2024RW112)

作者简介: 刘洋(1987—), 男, 黑龙江鸡西人, 副教授, 安全发展与现代化治理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城乡基层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 要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社区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其内嵌于社会治理的根基作用不断彰显。伴随“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城

镇化集中安置的政策调整,大规模的易地搬迁社区在城镇拔地而起,因其非城非乡、亦城亦乡的“新过渡型社区”结构属性,易地搬迁社区成为巩固拓展易地脱贫攻坚成果和提升地方社会治理效能的关键场域。202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9个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建设治理现代化的易地搬迁安置区,提高社区服务能力,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在以“稳得住、能致富”为核心目标的后搬迁时代,易地搬迁安置区治理呈现出新特征、新问题,亟待进行更深入的关注与探讨。

依循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推进的时间线索,学界对易地扶贫搬迁的关注先后经历了政策实践^[1]、移民群体融入^[2]和安置社区治理^[3]三个阶段。易地搬迁社区作为以空间置换根除贫困和促进移民发展的核心载体,其治理效能一直贯穿移民工程实践始终。已有研究围绕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大体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关注社区治理的困境。具体体现为移民生计保障不足、融入心理需求被忽视、社区服务资源紧张等方面^[4],身体离场和身份脱场的“双重脱嵌”严重影响移民的现代化生产生活实践^[5],后搬迁时代社区内部碎片化问题更加凸显^[6]。二是围绕社区治理提出理论分析框架。最初以“制度与生活”理论分析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紧张问题^[7],后续较多结合空间社会学理论建立社区空间生产与重构分析框架^[8],通过空间赋能构建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共同体^[9],并逐渐增加了主体性、社会资本等分析向度^[10,11]。三是探寻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的路径。在将社区营造建设发展共同体视为长效路径的基础上^[12],提出完善易地搬迁社区治理体系^[13],依托组织学习与双向赋能^[14],不断加强党建引领,打造多元平台,从而实现资源共享^[15]。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从不同侧重点对易地搬迁社区及其治理给予关注,但以易地搬迁社区作为研究对象探讨社会融入、减贫效应,“工具论”色彩相对浓厚,深入探究易地扶贫社区治理的“本体论”研究仍明显匮乏。同时,已有研究范式虽描绘出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实践图景的不同面向,却始终缺乏具有根源性和统摄性的深刻阐释,存在一定的解释限度。实际上,从制度、文化、生产、生活、交往等维度来看,诸多要素均可归至结构性要素的体系

范畴,这些要素的变动、碰撞对易地搬迁社区治理产生根本影响,而这种深层次的结构性视角却一直未能引发关注。因此,本研究将以此为分析视角和解释路向,深入剖析时空转变下易地搬迁社区治理所面临的结构性要素嬗变及困境表征,着重呈现社区秩序重建的过程全貌和内在机理。这不仅有利于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和推动易地搬迁社区后续发展的可能方向,也有助于丰富过渡型社区治理的研究内容,为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提供经验支持和理论反思。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社会结构一直是社会学研究的经典议题。结构紧张作为一种社会结构的负性形态,其理论奠基人默顿认为结构紧张是由社会文化塑造的期望值与社会制度结构所提供的路径之间出现严重失衡的社会状态^[16]。斯梅尔塞将结构紧张运用到社会运动的分析中,强调结构性诱因和结构性怨恨是导致集体行为发生的起始条件,由此滋生剥夺感或压迫感,并转化为人们非理性的信念和行为^[17]。可见,结构性要素的不同组合对社会紧张状态甚至冲突的产生具有根本影响。

以此为基础,诸多学者从不同视角赋予结构紧张明确的理论内涵。李强运用结构紧张探讨中国社会分层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他基于对中国“丁字型”阶层结构的判定,认为结构紧张产生于社会阶层结构严重的不协调,并制约着社会成员行为^[18]。渠敬东等聚焦中国社会变迁的具体现实,将结构紧张视为一种复杂的社会后果,生成于内生性结构矛盾与外生性结构矛盾的交互影响^[19]。李汉林等则将结构紧张归结为社会制度变迁的结果。在社会制度变迁中,制度规范的整合明显滞后于社会结构的快速分化,致使社会结构性要素发生脱节,不同的利益群体对政策安排的变化产生不满,从而在社会层面引发不同程度的矛盾与冲突^[20]。延至后续研究,结构紧张逐渐用于农村社会现象、网络谣言等议题讨论。

综上所述,对社会结构紧张产生的机理分析,既包括奠基性的“目标-手段”经典范式,又形成了社会阶层结构分化、社会制度变迁等分析理路。面对目前中国社会变迁中出现的诸多问题,似乎都能

在结构紧张的归因反思中找到某种答案,但导致结构紧张的原因却异常复杂,不仅包括客观维度上社会变迁产生的结构性张力,也包含主观维度上不满情绪和心态的社会漫溢,以及客观与主观之间的相互影响。总体而言,社会和制度变迁往往成为结构紧张产生的基本前提,这缘于群体间的结构要素会伴随变迁而重新调整^[21]。可见,结构紧张状态并不局限于社会结构的宏观层面,也作用于个体及群体之间的微观互动之中。社区作为人群的集合体,是多元主体互动博弈的治理场域,同样也成为结构紧张视角观照和剖析的适宜对象。基于这种理论视角,可以在社区治理场域深层次考察发生在身边的社会问题,尤其对历经剧烈变迁而处于矛盾、冲突的失衡状态,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和解释力。

对于易地搬迁社区而言,伴随由乡土熟人社会场域向城镇陌生社会场域的快速转换,移民社会生活发生全方位剧烈转变,其文化遗产、生产生活、社会交往和社区参与受到严重影响,在文化、生产和关系结构等层面凸显社区治理的离散碎片化困境^[9]。因此,本文结合结构紧张理论,建立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的分析框架(图1)。文化惯习(差异)是场域急剧转换下主观结构紧张的直接表现;身份归属(错位)作为一种身份转变的统摄性范畴,主要指涉生产和生活场域的身份转变;社会交往(分化)则是伴随群体关系变化而发生的人际交往异变;权力结构(失衡)对应着根本性、决定性的社会结构转变维度。四者之间相互关联,对易地搬迁社区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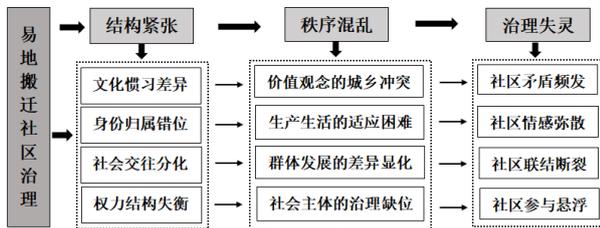


图1 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的结构性分析框架

贵州作为脱贫攻坚时期的主战场,也是中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阵地,在“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192万人,其中187万人为城镇化集中安置,是全国搬迁规模最大、城镇化安置比例最高的省份,并成功打造了易地扶贫搬迁的“贵州样板”。H社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是当地最大的易地搬迁安置区^①,集中安置

了来自18个乡镇的搬迁群众。截至2024年6月,已入住756户,共3075人,人口结构的复杂性比较突出^②。自2018年正式搬迁以来,在集中安置、过渡衔接、后续发展等不同阶段,逐渐暴露出基层秩序混乱和发展内力不足等问题,但通过治理实践优化逐步实现了秩序的恢复重建。从根本上来看,易地搬迁社区所面临的治理阵痛可归为一种结构性失序,体现为基层矛盾纠纷高发、生产生活适应困难、社区关系陌生化、社区参与不足等困境。本文结合对H社区连续5年跟踪调查的经验资料,基于结构紧张分析框架,对易地搬迁社区历时性的社区治理困境、生成机理展开深入分析,并针对性提出重构社区秩序的革新路径。

三、结构紧张：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的生成机理

结构紧张通常表现为一种不稳定、失衡的特殊状态。伴随易地搬迁城镇化安置工程实施和社区治理转型实践,移民群体面临着急速、全面且深刻的社会生活系统剧变,社区内部的结构要素在快速重组中异质性增强并出现脱节、错位,而新制度规范的整合速度明显滞后于移民所面临的剧烈结构转变与群体分化速度,导致社会结构在不同维度出现程度不一的失衡。这种结构紧张状态体现为乡土惯习与城市文化之间差异显化,移民群体职业身份和社会身份面临双重错位,发展迥异的社区精英与困难群体之间的交往分化加重,“强国家-强市场-弱社会”社区治理结构中社会主体“在场”的缺位,造成了秩序混乱、情感离散、关系陌生化、公共参与乏力等困境,对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和移民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梗阻。

(一) 惯习抵牾：城乡有别与社区矛盾频发

惯习具有独特的场域性,只有在产生它的场域中才可以发挥“如鱼得水”的作用,而当惯习与场域不契合时,主体依然会无意识地按照自身的惯习解读和构建陌生的场域,最终使主体的言行表现得不合时宜、水土不服^[22]。场域性的惯习其实也是一种典型的“地方性知识”。在社区治理研究领域,地方性知识是影响社区治理的重要结构性因素,人们总是容易忠于自己固有的习惯,而对新事物仍需要一定接受时间,传统的规则、观念等文化价值在

社区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3]。广大搬迁群众曾长期沐浴于传统的农耕文化，乡土惯习作为乡土文化在其身上的映射和沉淀，依靠世代传承得以延续并不断系统化、结构化，这种特定场域形塑的乡土惯习具有强烈的自我维护性，并成为他们行动的基本准则。尽管他们在家庭经济条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共性，但不同地域的惯习在聚居的新场域内开始发生交织、摩擦，并演化为程度迥异的社区矛盾纠纷。

第一，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的差异化显现。人口迁移不只是居住空间的置换，实际上更是一场文化迁移运动。在 H 社区，来自 18 个乡镇的移民曾长期受到所在乡村场域和生活实践的制约，形塑出独具特色的乡土惯习，在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心理特征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转至城镇安置区场域后，移民群体固有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之间的差异在聚集之下迅速显化，镶嵌于行动主体内部的心智结构要素在社区内部发生碰撞，以饮酒习惯、语言表达最为凸显，社区内部的摩擦纠纷随之而来，最终成为影响秩序稳定和社区安全的潜在隐患。饮酒习惯方面，H 社区所在地为贵州省著名的白酒产地，当地人喜好饮酒并始终保持日常饮酒的习惯，这些难以改变的饮酒习惯也成为扰乱社区秩序的导火索。“刚搬来的时候，闹得凶哦，一般都是那些晚上喝酒的，喝醉了就在那里闹，然后就起冲突，有时警察也会来处理咯。”（社区居民 QSJ20211016）语言表达方面，也会引发个体之间的矛盾冲突。“小区的人素质较差，经常骂人呀，很多人说话就是带脏话。都是以前养成的坏习惯，说话也不注意，说着说着就容易吵起来。”（社区居民、楼长 CTJ20220423）除了“出口成脏”的问题，语言表达方式也会让人感觉是对自己不尊重，易演变为吵架和肢体冲突。

第二，乡土文化与城市文化的张力呈现。乡土社会的本质离不开土，土被视为农民安身立命之本，在传统的乡土文化之下，扎根乡土是常态，而迁移是“变态”。易地搬迁群众实际上经历了从乡村熟人文化向城镇陌生人契约文化的过渡，其背后隐含着一种由价值理性主导向工具理性支配的转换过程。这些人常年居住于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在乡土社会的长期互动和调试中形成了深具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的“地方性知识”，并以此作为他

们的价值观念，指导其行动实践。这种带有区域性典型特征的知识实际上正是传统农耕社会的产物，与城市现代工业社会文明形成了鲜明对照^[24]。由此，在易地搬迁社区，附着于移民身上的传统乡土生活习惯与现代城市契约文化之间发生碰撞，对社区公共秩序形成巨大冲击。其中，部分移民不良的卫生习惯破坏了社区公共卫生环境，一直是社区干部的主要困扰。“刚搬来的时候，他们有个坏习惯，手里拿着瓜子一边走，一边吃，一边扔，别人一说他，他还说保洁员是干什么的？像随地吐痰和小孩随地大小便的情况也经常出现。”（原居委会主任 ZGQ20221019）同时，屡禁不止的高空抛物也在社区内部频繁上演，成为悬置空中的安全隐患。“我家窗户外面，总有人从楼上乱丢东西，弄得我都不敢开窗。这些人在老家的时候就形成一种习惯，下面没有人住，他喝水喝着喝着，喝不了就直接从窗户倒出去了。”（社区居民 SLL20221017）

社区稳定有序是居民生活发展的安全保障，也是推进社区治理的关键前提和首要目标。在城镇集中安置的安排下，大量充斥着异质性的个体和家庭快速集中于同一时空场域，社会适应、社会融入问题凸显。在安置初期，移民之间经常出现吵架、打架等情况，移民家庭内部夫妻矛盾、代际冲突以及移民与本地居民之间的“土客冲突”时有发生，破坏了社区治安环境，成为社会稳定风险的直接诱因。据 2019 年 H 社区治安工作记录显示，在移民入住后的近一年内，发生刑事案件 7 件，刑拘 2 人，行政案件 5 起，治安拘留 4 人，案件类型包含赌博、盗窃、损害公私财物、强奸等等，H 社区一度成为当地不得安宁的“问题社区”。后通过专项教育培训和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移民群体思想意识逐渐得到提升，治安问题开始减少。但搬迁初期社区基层矛盾纠纷的集中爆发与后续演化仍严重掣肘了社区交往的基础构建，对居民社区安全感、归属感建立与社区整体发展构成现实阻碍。

（二）身份错位：双重不适与社区情感弥散

身份是社会成员在社会中的位置，存在于和他者的关系之中，与社会结构紧密相关。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人通常以身份的形式存在，身份不仅包括社会对其权利、责任、义务的不同要求，也表明社会地位的各不相同^[25]。斯科特等在《国家的视角》

中指出,国家积极推行庞大的社会工程主要源自两方面的动力:一是建立更为精细的治理体系,二是改善全体人民的福利^[26]。在福利改善逻辑驱动和政府主导下,易地搬迁试图以统一化的制度安排直接赋予移民群体跨越式的制度身份,期望通过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推动他们由农民向市民快速转变,促进应然身份与实际身份的一致性转换。生产和生活是移民与社区相互嵌套的统一体,生产直接对应着移民由农到工的职业技能转变,生活则关乎移民由贫困农户到新市民的社会身份转换。然而,自上而下的强力型制度安排实际上加剧了移民卷入身份转变过程的“被动性”,在外部结构与主体自身的双重影响下,移民群体面临着应然身份赋予与实际身份获取之间的失调,职业技能和社会身份在目标位置的同步转换中出现位移和偏离,陷入一种结构性的错位状态,以移民生计和社区生活的双重适应困境为主要表现。

一是职业技能错位与生计适应困难。稳定就业和增收致富一直是易地搬迁的首要目标,直接关乎“稳得住、能致富”的后续发展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试图利用城市优势,依托由乡到城的空间置换,为移民群体提供政策扶持与增加发展机会,推动移民生产场域由田间地头变为城镇工厂,移民主体面临着由职业农民向受雇工人的非农化身份转变。但是,在职业技能转变的实际过程中,安置区相关的制度安排、就业结构未能及时匹配广大移民的差异化就业需求,其职业技能、生产习惯、就业观念等主观要素也直接影响着职业技能转变,使得职业非农化在数量上达标而质量上保障受限,造成了生计不稳定、不可持续等困境,直接阻碍易地搬迁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建立。“他们最不适应的就是工作受约束,觉得有太多的条条框框。因为过去那种务农嘛,早一点去或晚一点去都没关系,自主性比较强。但是在企业务工,就要遵守企业的制度,规定什么时间上班,什么时间下班,不像务农这么自由。”(街道办综治办主任 LGJ20211012)物业公司作为社区内部企业,协调解决了 H 社区 30 余位搬迁群众的就业安置问题,但部分移民仍在就业意向上挑三拣四。“小区一位移民有意愿做这个保洁,我打电话给他,他说拉垃圾太辛苦,扫地就比较轻松。而且他要做轻松一点工资又高的,哪

有这种工作嘛。”(物业公司经理 YZ20221014)

二是社会身份错位与生活适应困难。城市具有不同于乡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特质。滕尼斯和迪尔凯姆分别提出“礼俗社会-法理社会”“机械团结-有机团结”,从宏观层面揭示出城乡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的分异性。对于易地安置的移民群体而言,生活空间的转换驱动着原有农村生活系统逐渐解体,而新型城市社区生活系统又重建缓慢,逐渐出现一定程度的紊乱^[27]。这种紊乱的根源主要在于移民向新市民转变的过程中,城镇化安置的制度安排直接赋予移民群体城镇户籍身份及相应权利,但受制于城乡二元社会长期的分割约束,移民实际身份状态与预期社会身份状态之间出现结构性错位,移民面临生活开销明显加大、家庭收支结构失衡等城市社区适应困境。“这里的条件确实比老家好,如果身体素质好,多赚点钱,那就比老家好过点,但是如果身体素质差,做什么都不方便的话,这里就比老家还要为难。在老家可以随便种点菜,怎么都能生活,这里买菜要钱,水也要钱,有时候肉都砍不起。你说吃得太好现在是不太可能的。”(社区居民 LSG20201018)生活资料的全面“货币化”对移民新生活构成了一种基础性的挑战,尤其是针对劳动力有限的家庭而言,这更加强了他们的生计危机感和生活压力感。

经历“一跃千年”的城镇化安置,移民既面临由传统到现代、由农村到城镇的系统剧变,也迎来由务农到雇工的职业技能转变和由农民到市民的社会身份转变。然而,在强力型的制度安排下,移民的“双重身份”转变容易陷入一种“被动”状态,加之外在结构性要素的制约和主体内在因素的限制,其实际身份与应然身份之间产生错位,并质变为身份的对立与冲突,家庭生计和社区生活陷入适应性困境,阻滞着社区满意度的提升与社区归属感的建立。

(三) 交往分化: 发展差异与社区联结断裂

社会交往是社区联结建立和社区治理有效的重要纽带。对于移民群体来说,他们无法在短期内快速适应城市的生产生活,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农民终结”,意外性的群体分化现象也随之产生,为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和巩固拓展易地脱贫成果带来复杂的社会影响。具体而言,职业地位分化是移

民群体发展差异的核心表征,大致区分为社区精英和困难家庭,两类群体在经济收入、社会资源和社会互动等方面的差异逐步显现。社区内部的快速分化诱发了群体之间的交往区隔和情感疏离,情感联结出现社会性断裂,社区社会资本流失严重。

其一,社区精英快速崛起与加速分化。人力资本和利益分配是影响社区群体同步发展抑或产生分化的关键因素。借助强力型的政策支持,广大搬迁群众获得了重置个人资本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良机。对于曾经具有外出务工、创业经商、担任村干部等经历的人员,他们凭借个人资本的前期积累和外部环境的升级保障,能够借政策东风充分释放发展潜力,迅速成长为社区内部自主创业的致富能手、获得正式认可的社区骨干、富有志愿精神的文娱领袖。他们在社区内部的相对优势地位得以确立和不断巩固,与其他移民家庭之间的差距呈现扩大化趋势。一位社区干部说:“小区通过搬迁发展很快的人,有些以前也是贫困的,在外打过工,来这里赶上了机遇,加上头脑比较灵活,现在一个月最起码七八千的收入。”(社区干部 YKZ20211009)

其二,困难家庭生计脆弱与发展艰难。生计一直是搬迁家庭安家立业和后续发展的根本前提。尽管现代化的城镇安置为移民群体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但对于一些原本经济基础薄弱、发展能力有限的移民家庭来说,外部支持仍难以缓解根本性问题,同时面临城市生活压力的剧增。调研发现,H社区移民家庭整体上摆脱了绝对贫困,但受资本、观念与疾病等多重影响,部分家庭生计仍未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在基本生存、后续发展及风险应对方面均凸显脆弱性。2023年,H社区申请享受低保的家庭多达61%,这部分移民不可避免地面临着生计脆弱性。因此,部分困难家庭会面临“向下坠落”的风险。群体分化加剧了移民之间的交往区隔,本应打造社区共同体的易地搬迁社区未能形成扎实的社会根基。正如一位移民所言:“我不喜欢串门,就想在屋里呆着。一般的吃酒我都没去,自己没有经济来源,所以不想跟人家走动,隔壁住的到现在我都认不到。”(社区居民 CBW20221019)

整体而言,在易地搬迁社区内部,快速崛起的各类社区精英和发展艰难的困难家庭生动地呈现出群体分化的现实图景,两极分化的趋势愈加明

显。在此基础上,受城市生活逻辑和市场逻辑的双重影响,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开始松动,人们之间的情感联结也随之弱化。

(四) 权力失衡:主体缺位与社区参与悬浮

在“国家-社会”理论范式中,国家是高度统一的科层体制,涉及价值、利益和权力,与之对应的是社会,两者型构为社区治理领域的政府(行政)力量与社会力量。易地搬迁作为由政府主导,通过空间迁移实现脱贫和发展的系统工程,主要面临益贫性与发展性两大议题。益贫性既是迁移的首要目标,也是社区发展的坚实基础;而发展性则是此类社区的明确方向和重要保障。这赋予和快速累积了政府主导与市场介入的合法性。在保障有劳动力移民家庭充分就业安置的基础性政策安排下,基层政府向社区积极引入市场主体以有效缓解移民就业问题,形塑了易地搬迁社区“强国家-强市场-弱社会”的治理结构,在实现“搬得出”与“稳得住”目标上成效显著。但是,这种治理结构也使得权力资源高度集中于国家与市场,社会力量更多表现为一种被动卷入。治理结构的权力失衡引发各方主体之间的利益纷争,以社会组织和移民为代表的社会主体面临明显的治理缺位,权宜性社区参与倾向不断强化。由此,治理主体之间的权力博弈阻滞了协同发展的合力形成,社会力量被推至权力的边缘地带,弱化了易地搬迁社区后续发展的内驱动力。

积极的社区参与强调社区治理中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发挥,是社区走向善治的必要前提,也是多元主体合作治理的内在要求。自搬迁安置以来,易地搬迁社区普遍存在着政府单一中心治理的问题,表现为政府对公共事务的把控和垄断^[28],这种行动逻辑虽然能够以政策优势实现资源供给,但也容易让社会力量陷入一种被动参与状态。调研发现,H社区内部专业性社会组织相对缺乏,社区自组织发育不足,移民社区参与度整体偏低,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俨然形成一种“在场”的“缺位”。例如,H社区最初成立了日间照料中心,重点服务老年群体,但其实际运营主要依靠社区居委会,而非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组织。同时,机构人员数量有限,聘请人员在专业素养、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比较欠缺,服务效果始终不理想,实际参与的老年移民不断流失,最终居委会无奈关闭了该机构。

对于移民群体来说,他们作为社区治理的关键主体和社会力量,却一直未表达出建设、治理和发展社区的明确意愿。当居民与社区产生分离或者发展方向不一致的情况,单纯凭借外力难以激发移民促进社区发展的内驱力,进而造成社区治理的内卷化和社区发展的可持续困境。易地搬迁社区内部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若始终缺少深度合作,就容易滑向治理过度,使得社区发展缺乏弹性空间。就目前来看,移民理应成为社会力量中的中坚群体,但实际上对社区公共事务却一直未能展现足够的参与热情,“等靠看”的心理仍然存在,进而引发社区参与的悬浮化。对此,有居民如是说:“现在有一部分人,不管社区要搞公益活动,还是叫他去干什么事,没有利益的他们一般就不参加。就像卫生院来体检,还要给他们一点东西,不给东西他来都不来。”(社区居民、物业维修工 XZY20221020)

四、秩序重构:后搬迁时代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的路径革新

秩序重构的核心是社会秩序的系统恢复与持续巩固。在易地搬迁社区场域,秩序重构有赖于文化、生产、关系和权力结构等方面的因应性调适,凸显传统文化赓续、移民人力资本提升、社区组织化等发展性意涵,力图以全面发展助力社区安全稳定的实现。由此,需以文化接续为价值引领,以主体增能为持续动力,以关系重塑为联结根基,以组织再造为权力保证,根据文化接续、主体增能、关系重塑、组织再造的整合性治理路径,从社区层面对失效的结构性要素进行优化重组。具体而言,主要通过辩证性接纳乡土惯习和营造社区包容性文化,充分保障移民就业权利和分类强化其自治意识,依托技术治理与情感治理黏合人际信任,加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的建设联动,促进社会力量充分发育与打造地域社会发展共同体,进一步推动易地搬迁社区由稳定脱贫、有序运行迈向衔接性、内驱性和持续性共融的新发展形态。

(一)文化接续:乡土惯习衔接与包容性文化营造

文化是贯穿移民群体和易地搬迁社区发展始终的重要问题。吴文藻先生指出,“文化是社区研究的核心,明白了文化,便是了解了社会”^[29]。易

地搬迁阶段性地面临“难搬出、难稳住、难发展、难融入”等现实考验,本质上离不开文化因素的影响,表面上的乡城空间转换实际上也是由农耕文明向城市文明转型和调适的过程。面对易地搬迁社区出现的乡土惯习差异与矛盾频发,其背后折射出文化承载和表达的差异,从根本上可归结为乡土性与城市性的摩擦。由此,移风易俗一直被视为促进移民文化适应的主要路径,有效推动移民原有文化资源、文化生态的乡城延续成为重要的选择方向。

其一,理性看待和接纳乡土惯习的差异,促进乡土惯习的顺畅衔接。对于移民原有的地域惯习不能全盘否定,应该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需求,辩证性地继承地方性知识,充分体现以民为本的搬迁理念和主体地位,为其社区融入提供亲和性的文化支持。在H社区,街道办和居委会发现,大多数移民对于当地唱花灯、舞龙灯、“姐妹饭节”等特色传统文化喜爱程度较高,而移民内部实际上也涌现出了许多民间艺人与民间艺术。在当地政府的充分发掘与大力支持下,自2019年以来社区内部陆续成立了“舞龙灯队”“广场舞舞蹈队”,并有一对夫妻长期从事“花灯”表演,这些独具特色、拥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传统文化得到一定的传承和发展,并转化为激发群众参与社区建设和彰显主体性的宝贵资源。在此基础上,社区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进一步满足搬迁群众对民族风俗的差异性需求。例如,基层政府依托新时代市民讲习所和小区广场,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文艺汇演或庆祝活动,促进社区群众之间打破交流壁垒,在文化活动中互帮互助、共建共享。自2020年开始,H社区连续多年举办展现新移民精神风貌的文艺汇报演出,当地政府完全放权于民,由移民全程自发组织、自导自演,文化实践的主体性得到持续提升,推动了乡土文化到城市文化的顺畅衔接。

其二,加强社区包容性文化建设,打造多元化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对于居民而言,社区文化具有规范行为、塑造人格和凝聚人心的功能,其中,包容性与多样性便是社区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因此,需准确把握移民群体文化的共性与个性特征,以其为中心协商共建社区文化规范,营造易地搬迁社区的包容性文化。在制度建设方面,社区党组织、

居委会积极组织移民进行商讨,共同制定《居规民约》《社区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充分尊重移民的主体地位为核心,加强社区文化建设,促进移民接纳与遵守由自身全程参与制定的社区规范,以期取得良好的共建共治效果。在空间建设方面,立足移民群体日常生活习俗,积极开展包容性文化空间营造。调研发现,目前大部分易地搬迁社区一般只提供结婚、满月等喜事宴请的活动场地,尚未向移民提供“白事”的服务场地,大部分移民的丧葬习俗目前难以在社区内部延续,一般只能回到老家“借地”举行相关仪式。这需要引起当地政府对移民传统丧葬文化“乡城过渡”的关注和思考,充分结合移民的风俗习惯和实际需求,不断拓展文化空间功能,彰显城镇社区文化的包容性。

(二) 主体增能: 移民全面发展与自主性参与激活

赋权增能强调通过激发个体或组织自主能动性,增强其面对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30],本质在于实现主体性建构。赋权是推动移民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行动基础,而增能则成为实现有效治理的持续动力。身份地位作为社会分层的重要标准和外化表现,其背后指向对应权力的充分获得。身份与权力对等能够推动社会主体真正实现社区互动中的“身份治理”,否则,身份与权能剥离,将阻碍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性发挥,弱化移民群体对易地搬迁社区的认同感与归属感。由此,在易地搬迁社区治理中,需因地制宜地对移民主体进行充分的赋权增能,提升移民人力资本与实现稳定就业,进一步在权能强化的基础上展现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作用。

就业乃民生之本,充分满足移民的就业需求和保障其就业权利有助于他们实现全面的可持续发展。对此,地方政府需精准聚焦多数移民就近就业、灵活就业的现实需求,将市场需求与移民密集型劳动力供给有效结合,积极围绕社区车间、区域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行迭代更新和优化布局,努力实现移民稳定就业与企业长效发展的共赢。此外,要科学完善就业政策,保障移民主体的就业权利。持续优化促进移民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的政策体系,赋予他们与市民同等化的就业机会、劳动报酬及相关福利待遇,以制度赋权的形式为高效匹配就业需求

提供外部保障。近年来,贵州省各易地搬迁社区陆续探索推行“积分治理”,通过在社区内部建立“爱心积分超市”,打造“加分、减分、兑换积分”的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对移民群众的思想行为进行奖惩。其中,针对移民主动申请放弃低保、自主参与创业就业、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等行为,给予最高分值奖励加分。同时,每周进行一次商品需求登记,每月开展一次积分兑换和及时公示,提升移民社区参与的主动性,充分激发移民的自主发展意识。

分类赋权移民自治和公共参与是实现主体增能的重要路径。在个体层面,赋权的目的在于增强受助者的主体性,提升他们的生活能力;而上升至社区层面,赋权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居民的自治能力,不断提升居民社区参与的积极性。在党建引领下,街道办、社区居委会与物业公司需要充分赋予移民群体表达权、协商权、评价权,重点采取多元化手段加强他们信息权力的赋予和保障,强化其作为社区居民的自治权利意识,避免移民在信息获取中陷入被动而诱发负向情绪。同时,重点参考成熟社区治理经验,积极吸纳优秀的移民通过选举加入社区居委会中,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社区骨干,进一步释放社区精英的示范引领效能。社区骨干是党和政府发掘与重点培育的社区精英,要鼓励动员他们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同时结合其实际治理身份赋予相应职权,以保证他们及时管理各项社区事务。经 2023 年 3 月电话访谈得知,在 H 社区 2022 年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党支部换届中,分别有 3 位移民经过选举成为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和社区党支部委员,移民的治理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的组织确认和提升。

(三) 关系重塑: 社区信任累积与正向情感联结

社会关系是重塑社区团结的粘合剂。罗伯特·帕特南以“社会粘合剂的遗失”及“互为陌生人、缺乏足够社会关系的危险”^[31]揭示美国社区持续衰落的现实,并向世人发出警醒。当前中国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中间组织”发生联结断裂,社会原子化、个体化现象加剧,关系松弛成为当下城市社区的鲜明特征。揆诸易地搬迁社区生活,原有社会关系面临迁出村与城镇社区的“双重脱嵌”而出现陌生化和松散化,甚至断裂化趋势。因此,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社会组织与市场力量需要合力共建移民

之间的社会关系网络,促进社区社会资本的重新积累与社区信任的不断强化。

一是系统重建治理主体间的人际信任。个体性的社会资本一般是个体之间经由合作互惠和参与集体行动在彼此之间建立信任,并进一步扩展到群体内部,继而形成广泛的社会资本。在具有深厚社会资本的地域,人们普遍遵循互惠原则,参与行动也更加活跃。移民是社区治理的社会主体,只有激发移民的主体性与能动性,才能够真正赋予社区治理生机盎然的发展力。因而,重新调整社区治理结构的权责分配成为重建社区信任的起点。在保证社区稳定脱贫与安全有序的基础上,政府的主导地位需要主动让位于社会力量的充分发育,重构原有的社区治理主体结构,力争打造“党建引领、政府负责、市场助力、社会主推”的新治理结构,进一步为促进社区社会力量的自主参与和全面发展保驾护航。另外,在社区治理共同体的价值追求下,需要打通治理主体间的交流渠道,增加围绕社区公共议题、公共事务共同商讨和决定的机会。H社区近年来陆续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打造多元化居民议事平台和交流社群,为移民之间、移民与其他治理主体之间提供了深入交流的平台,人际信任在频繁的互动基础上得以重建。

二是强化情感联结,提升移民群体的积极情感体验。情感是人们行动与发展的关键变量,也是社区治理的核心要素。面对移民从生产、生活、文化到心理的系统转变,易地搬迁社区治理更需要充分考虑移民的心理感受和情感结构。调研发现,伴随社区治理的纵深推进,H社区党支部和居委会不仅注重对移民群体日常生活的情感关怀,也积极采取“将心比心”的情感交流方式,大力营造民主平等的互动氛围,以楼组为单位连续开展“讲讲我们的生活变化”等活动,给予移民充分表达自我、展现自我的机会。社区干部主动运用人格化管理方式,站在移民立场上思考问题和处理事宜,不断增强社区治理主体之间、移民之间的情感支持。丰富多样的情感联结方式唤醒了移民的正向情感,激发他们自主发展的信心,对社区内部刚性的制度治理注入了一定的柔性补充。与此同时,技术治理的深度运用也有效激发了移民群体的积极情感体验。社区居委会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网格化治理基础

上依托微信群、QQ群等常态化数字媒介,搭建“居委会-网格小组-楼栋长-居民代表-楼组居民”的互动机制,建立线上互动群组并及时发布事务通知、宣传先进事迹,不断延伸楼组微信群的互动边界,实现了由“点”到“线”、再到“面”的情感联结,全力助推移民与其他利益主体之间的团结合作。

(四) 组织再造: 治理结构优化与统合式组织联动

组织再造是易地搬迁社区实现秩序重构的结构性保障,重在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需求,树立整体性思维,对组织结构、功能、文化、社会资本等方面进行系统整合。社区既是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和交往需要的载体,也是各类组织和机构活动的核心场域。社区组织化能够将分散的居民个体通过各类组织吸纳、整合在一起,在表达公共需求和促成公共行动的基础上实现公共利益。由此,以社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建设为切入点,吸纳、整合个体力量走向组织化,促进社会力量的权能增益和发育补位,助力社区治理主体结构的权力均衡,进一步实现社区内部的组织统合与高效联动。

正式组织建设方面,一是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的创新性建设。在各安置区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式建立的基础上,可按照“便于党员管理、便于开展活动、便于服务居民”的原则,因地制宜组建“网格党支部”“楼宇党支部”和“网络(QQ、微信)党支部”等线下线上党支部,并借鉴城市社区党建的先进治理经验,设立楼栋党小组、兴趣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党员责任区等^[32],不断扫清社区党员工作的“死角”。自2019年起,H社区积极开展移民党员“亮身份、晒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活动,目前已有7名党员被推选为楼长,13名党员被推选为居民代表,21名党员分别担任爱心、卫生、文体、平安和创业“红管家”,在获得正式组织吸纳的同时,不断提升主体地位。二是加速推动业主委员会的规范性建设。在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构筑的社区治理“三驾马车”体系中,业委会既是易地搬迁社区自组织建设的中流砥柱,也是激发合力驱动社区良善治理的关键所在。在筹建业委会过程中,需要对移民群体加强业主权利义务、业委会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等学习培训,以制度文本的形式明确业主委员会、小区业主的权责边

界。同时,加强地方政府与社区居委会的联动,将具有双重身份的物业公司恢复为单一的市场主体身份,或者采取市场竞标方式确定进驻服务的物业公司,确保物业公司充分参与市场的自由竞争,以明确物业公司与居委会、业委会之间协作的权责,重塑社区共治的均衡化权力结构。2022 年底贵州发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易地搬迁社区物业服务管理组织体系,选举业主委员会,共商解决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易地搬迁社区物业公司的选择、进驻和服务越来越规范化。H 社区于 2024 年 4 月正式成立业主委员会,并围绕成立时间、背景、职责和目标出台相应制度,移民利益表达得到明确规范的组织保障。

非正式组织建设方面,积极打造多样化、适宜性的非正式组织,对于推动移民自治和实现主体补位同样具有重要作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可以通过组织动员,鼓励移民群体根据兴趣、爱好、意愿等进行自组织建设,由此形成基于个体真实意愿而展开集体行动的意愿社群,能够增强群体利益的关联度,便于移民群体的自我组织,形成相对稳定、自主的利益共同体。杜赞奇指出,是否存在一个或若干个民间领袖是中国民间社会自组织能否发生的关键^[33],合适的意见领袖对于移民自组织的建立与运行发挥着关键性的领导作用。因而,需要充分发掘意见领袖,并加大对他们的扶持以实现社群的稳定维系和发展。此外,积极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的专业化建设。一般而言,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保持着赋权供给者和承接者的关系,社会组织通过接受政府赋权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秉持互助共济的价值准则,能够实现组织增能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由此,基层政府需减少对社区社会组织的行政干预,鼓励和支持他们深度参与到社区公共服务之中,不断加大对各类社区社会组织的政策支持与资源输入,协同物业公司降低社会组织的运营成本,并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媒介以及召开相关工作会议,提升社会组织服务的宣传效果,吸引更广泛的社会关注。围绕易地搬迁社区助老、就业、托幼等现实需求,积极引进面向不同服务对象的专业社会组织,丰富社区专业服务类别,扩大服务范

围,提质服务内容,进一步加强非正式组织与正式组织的统合发展和有效联动,以吸纳、嵌入和服务的组织化路径不断增益社区治理。

五、结论与讨论

流动、迁徙、定居一直是人类诞生以来生存策略中的必然选择。易地搬迁社区作为规模庞大、建立迅疾、转变深刻的“新过渡型社区”,肩负推动搬迁群众后续发展和巩固拓展易地脱贫成效的重要使命,亦成为透视基层治理的核心场域。通过对黔北 H 社区的跟踪调查发现,结构紧张是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失灵的根本性诱因,表现为乡土习惯抵触、双重身份错位、社会交往分化与权力结构失衡,基于此,提出从文化接续、主体增能、关系重塑和组织再造四维发力,打造党建引领、政府负责、市场发力和社会主推的“四位一体”新社区治理格局,以推动后搬迁时代易地搬迁社区的秩序重构与可持续发展。

在社区治理研究领域,治理具有一般性的原则框架,却始终没有标准统一的操作答案^[23]。易地搬迁社区治理为反思独具中国本土化色彩的“过渡治理学”提供了优质土壤,其背后折射出大国家与小移民之间经由贫困治理建立的互动连接,易地搬迁社区成为承上启下的“中间联结”,不仅关乎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效,也时刻牵动移民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发展。现实来看,城镇化集中安置的政策演进和模式实践,在彰显改善民生福祉的国家意志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以制度、权力、资源为“画笔”,勾勒出易地搬迁社区独有的结构特质。小移民如何对接大国家,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治理和移民家庭发展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为纾解易地搬迁社区的困境,国家充分赋予易地搬迁社区科层治理的合法性,强调以基层政权建设为先,保证社区治理有序的顺利实现。从长远发展来看,社区治理仍需重新回归到治理的本质上来,注重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合作,由元治理向合作治理转变,打造一种“接力式”治理。总而言之,要解决中国社区治理的实际问题,需扎根中国本土实际,关照和培育必需的治理要素和治理条件,从结构层面深刻把握不同类型社区治理的核心特质和根本问题,进一步探寻社区何以善治的差异化路径。

注释:

- ① 笔者自2019年7月至今,每年定期到H社区进行实地调查20天以上,主要采用半结构式访谈和非参与式观察方法收集资料。按照学术惯例,文中涉及的地名、人名均进行了匿名化处理。
- ② H社区病残群体、低保家庭和老幼群体居多。据2023年调查统计,中长期患病189人,重大疾病38人,残疾299人,其中,精神残疾(重度精神障碍患者)42人,智力残疾33人,其他残疾224人。五保户家庭4户;低保家庭354户,保障人口为1273人。60岁以上老人497人、未成年761人。

参考文献:

- [1] 叶青,苏海.政策实践与资本重置:贵州易地扶贫搬迁的经验表达[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3(5):64-70.
- [2] 郑娜娜,许佳君.易地搬迁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与社会融入——基于陕西省西乡县的田野考察[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1):58-68,165.
- [3] 马良灿,陈淇淇.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社区的治理关系与优化[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3):110-117.
- [4] 谢治菊.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困境与对策建议[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15):112-127.
- [5] 张磊,伏绍宏.移民再嵌入与后扶贫时代搬迁社区治理[J].农村经济,2021(9):17-25.
- [6] 李文钢.后搬迁时代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内部碎片化的表现形式与原因分析——以贵州F社区为例[J].求实,2022(4):69-81,111.
- [7] 吴新叶,牛晨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的紧张与化解[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7(2):118-127.
- [8] 丁波.新主体陌生人社区: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空间重构[J].广西民族研究,2020(1):56-62.
- [9] 付钊.空间理论视角下易地搬迁安置社区的结构困境与治理逻辑——以G省S社区为个案[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2):49-57.
- [10] 田鹏.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跨县搬迁社区运行逻辑及反思——基于社区行动主体性视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1):73-83.
- [11] 周孟亮,肖露.新型城镇化目标下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破解——社会资本重构的视角[J].农村经济,2024(9):59-69.
- [12] 王蒙.后搬迁时代易地扶贫搬迁如何实现长效减贫?——基于社区营造视角[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6):44-51.
- [13] 董运来,王艳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社区治理与社会融入[J].宏观经济管理,2021(9):81-86,90.
- [14] 黄六招.组织学习与双向赋能: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的有效路径——基于一个易地搬迁社区的案例研究[J].探索,2021(6):103-114.
- [15] 宁德鹏,何玲玲.从脱贫攻坚到共同富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治理模式创新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24,40(8):109-117.
- [16] MERTON R K.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J].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1938, 3(5): 672-682.
- [17]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18] 李强.“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J].社会学研究,2005(2):55-73.
- [19]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9(6):104-127,207.
- [20] 李汉林,魏钦恭,张彦.社会变迁过程中的结构紧张[J].中国社会科学,2010(2):121-143,223.
- [21] 张彦,李汉林.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总体性社会情绪[J].社会,2024,44(2):1-35.
- [22]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23] 吴晓林,郝丽娜.“社区复兴运动”以来国外社区治理研究的理论考察[J].政治学研究,2015(1):47-58.
- [24] 马流辉.易地扶贫搬迁的“城市迷思”及其理论检视[J].学习与实践,2018(8):87-94.
- [25] 吴业苗.农民身份转变的进阶:政治改造,抑或公共服务支持[J].社会主义研究,2014(2):112-120.
- [26] 吕鹏,斯科特.国家的视角[J].公共管理评论,2006(1):157-162.
- [27] 卢爱国.制度重塑生活:民族地区扶贫移民融入城市社区的制度分析[J].湖湘论坛,2022,35(1):32-41.
- [28] 史诗悦.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空间生产、置换与社会整合——基于宁夏固原团结村的田野调查[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9(1):98-108.
- [29] 吴文藻.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149-150.
- [30] 伍玉振.赋权增能: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的新视角[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1,23(5):87-95.
- [31] 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M].刘波,祝乃娟,张孜异,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32] 曹海军.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J].政治学研究,2018(1):95-98.
- [33]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曾凡盛